



社會保障基金
F U N D O
DE SEGURANÇA
S O C I A L

了解更多



養老金



提前獲發
養老金

養老金
及

提前獲發養老金

聯絡我們

☎ 2853 2850

🌐 www.fss.gov.mo



養老金

申請條件

1. 年滿65歲；
2. 在澳門通常居住至少7年；
3. 已供款至少60個月。

金額計算

於2011年1月1日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生效後登錄之受益人（即新制度受益人），收取的養老金每月發放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養老金金額} = \frac{\text{養老金金額上限} \times \text{實際供款月數}}{360}$$

實際供款月數指在養老金開始發放的前一季度最後月份所累計的總供款月數，最多為360個月。

申請方式

1. “一戶通”或社保電子服務平台；
2. 親臨社會保障基金服務點，或委託他人代交文件；
3. 郵寄申請文件至社會保障基金（澳門郵政信箱3094號）。

申請文件（適用於上述申請方式第2點和第3點）

1. 具申請人簽署的專用申請表*；
2. 申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3. 申請人的澳門元銀行帳戶資料影印本**；
4. 如委託他人代交或郵寄申請，須遞交申請人於當年度有效的在生證明文件正本***。

提前獲發養老金

申請條件

1. 年滿60歲；
2. 在澳門通常居住至少7年；
3. 已供款至少60個月。

金額計算

於2011年1月1日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生效後登錄之受益人（即新制度受益人），收取的提前獲發養老金每月發放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提前獲發養老金金額} = \frac{\text{養老金金額上限} \times \text{實際供款月數} \times \text{年齡百分比}}{360}$$

1. 實際供款月數指在養老金開始發放的前一季度最後月份所累計的總供款月數，最多為360個月；
2. 發放養老金的百分比在受益人年齡滿80歲前維持不變；
3. 如受益人經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證實為明顯早衰老，將收取按100%年齡百分比計算的提前獲發養老金。

提前獲發養老金的年齡百分比計算表

已屆滿的年歲

已屆滿的月數

	60	61	62	63	64
0	75.0%	78.9%	83.3%	88.2%	93.8%
1	75.3%	79.3%	83.7%	88.7%	94.2%
2	75.6%	79.6%	84.1%	89.1%	94.7%
3	75.9%	80.0%	84.5%	89.6%	95.2%
4	76.3%	80.4%	84.9%	90.0%	95.7%
5	76.6%	80.7%	85.3%	90.5%	96.3%
6	76.9%	81.1%	85.7%	90.9%	96.8%
7	77.3%	81.4%	86.1%	91.4%	97.3%
8	77.6%	81.8%	86.5%	91.8%	97.8%
9	77.9%	82.2%	87.0%	92.3%	98.4%
10	78.3%	82.6%	87.4%	92.8%	98.9%
11	78.6%	82.9%	87.8%	93.3%	99.4%

為無行為能力人士代理申請 / 代領養老金

倘申請人屬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例如處於昏迷、智障、精神病、痴呆症等無法自行管理財產的情況），可到社會保障基金網站參閱為無行為能力人士代理給付申請 / 代領給付的手續。

* 可透過網站下載或於社會保障基金服務點索取。

** 接受轉帳的銀行名單請參閱網站。

*** 在生證明的辦理方式和證明文件要求可參閱社會保障基金網站內的“在生證明”專題網頁。

注意事項

1. 受益人可自預計符合有關要件之日起計提前最多一個月遞交申請；
2. 養老金自遞交申請及所需要件成立之月份起開始發放；
3. 養老金恆常於1月、4月、7月、10月中旬發放當季三個月的給付；
4. 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及疾病津貼之給付不得互相重疊；
5. 受益人必須於每年1月辦理在生證明***；
6. 每年1月可獲發與其養老金金額相同之額外給付；
7. 如新制度受益人供款月數在開始發放養老金後有所變化，養老金的金額將於每年4月按截止前一曆年12月所累計的總供款月數重新調整；
8. 在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生效前已登錄的受益人（即舊制度受益人），倘沒有選擇補扣供款，可按舊制度（第58/93/M號法令）規定的要件和方式申領養老金；
9. 如需更新聯絡資料（地址、聯絡電話/接收短訊之流動電話），可透過“一戶通”、社保電子服務平台辦理，或填報“個人資料更改表”*。